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934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均

　　陳映蓁

被　　告　顏安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玖萬捌仟柒佰伍拾參元（$1,098,753），及自民國9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93年3月29日向安泰商銀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嗣被告

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嗣安泰商銀將債權讓與原告，已通知被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公告、清償明細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